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0號

原告 恩國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昌明

被告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31萬1,600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5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劉馥瑄